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各项金融产品和服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评估指引》。现将代销金融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标准说明如下：

一、 金融产品风险等级类型

代销金融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类：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二、 风险等级评估因素

划分金融产品风险等级时，我公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同时，金融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我公司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划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时，我公司委托具有评级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评价方案详见附件1）或自行评估，公司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自行评估中，我公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及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

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三）基金产品及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同时，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我公司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及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及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及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及服务。

三、 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

(一) C1 保守型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 C2 谨慎型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 C3 稳健型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 C4 积极型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 C5 激进型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特殊规定,特定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特别准入要求的,投资者还应当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

四、 免责声明

本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产品或服务的邀请或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文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方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未经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方案。我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